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行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2 个月，是为了确保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2、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4、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王金生、杨学志、杨钧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